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新基金”)持有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7.71%股权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为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2.63%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162.1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40.66%增加至 51.00%，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长安新能源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新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92 号土星 B1 座 16 楼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5,8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M3Y619

9.主要股东：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实际控制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长新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长新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二)承为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3.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A 座 5 楼内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75,1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7L09B

9.主要股东：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11.承为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承为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4%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3.注册资本：32,810.8278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长安新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2020 年 1 月 20 日，长安新能源引入长新基金、承为基金等 4 家投资人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2.8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8.95%，完成长安新能源出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2022 年 3 月 24 日，长安新能源引入公司和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2 家原股东及另外 8 家新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10.8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长安新能源主要经营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运营正常。

9.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长安新能源完成第一次增资，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16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2,367.48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48.95%，长新基金持股 17.97%，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7%，承为基金持股 13.30%，南方工业基金持股 1.80%。

2022 年 3 月 24 日，长安新能源完成第二次增资，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21]第 00127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9,537.82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与本次股权转让前相同(见下表)。

10.本次交易前后长安新能源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66	51.00
2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	3.37
3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8	11.08
4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5.57
5	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倩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1	7.71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	5.47
7	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5.40
8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3.85
9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10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1.54
11	重庆新动未来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0.90
12	南方工业智能出行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0.85
13	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0.77
	合计	100.00	100.0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319.46	1,149,970.57
负债总额	856,323.62	870,605.62
应收款项总额	168,811.22	259,479.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4,004.16	279,364.94
营业收入	563,170.91	414,650.01
营业利润	-263,980.04	-148,806.59
净利润	-263,982.11	-148,8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33.57	-107,859.67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12.长安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新能源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新能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长安新能源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经查询，长安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长新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7.71%股权，承为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2.63%股权。

2.成交金额：133,162.14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第二期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5.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参照长安新能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价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待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最高决策机构批准本次所述交易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后生效。

7.股权交割：受让方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8.过渡期损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至股权交割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就标的公司已积累未分配利润以及新产生利润，按照利益归于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有股东的原则，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约定分配。

9.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本次股权收购最终未能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同意，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安新能源是公司“香格里拉”战略的核心载体，承载长安汽车向新能源转型的战略使命。2020 年出表是为了增强长安新能源的发展活力，提高其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目的是加强长安汽车与长安新能源的战略统筹和资源协调，加速打造长安新能源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电动汽车引领者。

交易各方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参照长安新能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价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安新能源股份比例由 40.66%上升至 51.00%，长安新能源将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预计于 2023 年一季度完成，基于长安新能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信息推算，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35 亿元，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实现控股后将加强公司与长安新能源在研、产、供、销、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长安汽车向智能新能源转型的战略目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7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赵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353,080 股，均未解锁，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赵非先生在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30 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防疫规定

1.近 7 日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股东不能现场参会，建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2.近 7 日内有本土疫情的地区(省、自治区以地市级为单位，直辖市以区为单位)来渝返渝人员，需持抵渝后“3 天 2 检”核酸证明，最后一次核酸证明需在 24 小时内。

3.常态化防控地区及无本土疫情地区的股东现场参会需持抵渝后会议前 24 小时内核酸证明。

4.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5.防疫政策将根据实际情况即时调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范霞杰，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2010 年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春旭，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0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 10.00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6.67%。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